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瀚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,666,667元变更为人民币373,333,334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，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9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,666,66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,333,334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,666,66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,333,33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

<p>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从业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，可以续聘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，可以续聘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</p> <p>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由股东大会决定。</p> <p>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，保障选聘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序号依次顺延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